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抗字第78號

再抗告人 吳徐員妹
吳嘉煜
吳嘉豪
吳梁秀英
吳彥緯
吳建成
吳瑞婷
吳美華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秀琴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本院113年度家抗字第7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、再為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、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4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26日113年度家抗字第78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惟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亦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000

元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19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裁定送達7日
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21日送達再抗告人，其迄未補
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可憑（本院
卷第165至179、187頁），依首揭說明，其再抗告為不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

法 官 林晏如

法 官 曾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盈璇